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31號

原告 馬○○

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

被告 馬○○

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A 0 2與訴外人馬世昌為姊弟關係，馬世昌多次因資金周轉之需求，於下述時間點分別向原告借款，其借款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05萬元，並經原告屢次請求返還，惟馬世昌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返還本金205萬元及其利息：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提領其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華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戶名：A 0 2，下稱台新帳戶）提領金額100萬元，交付予馬世昌（原證1）。原告於110年6月29日提領其所申辦元大銀行灣裡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A 0 2，下稱元大帳戶）提領金額30萬元，並交付予馬世昌（原證2）。原告於111年1月25日提領其元大帳戶17萬元，同日提領其元大銀行台南分行證券帳戶（帳戶：0000000000000000；戶名：A 0 2，元大證券帳戶）14萬元（原證3），將其中11萬元及元大帳戶17萬元，共28萬元代為償還馬世昌所積欠之債務（原證3-1）。嗣馬世昌須償還積欠債務，又向原告商借金錢，原告於111年5月3日使用原告母親即證人A 0 0 1元大銀行灣裡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戶名：A 0 0 1，元大綜合活儲帳戶）提領20萬元（分四次提領，每次提領5萬，原證4）後，並偕同馬世昌至債權人

01 處償還其借款（原證4-1）。償還上開借款後，馬世昌又再次
02 商借31萬8000元（原證4-1），無奈之下，原告於111年5月29
03 日提領其於鹽埕郵局申辦之帳戶（局號：0000000；帳戶：0
04 000000；戶名：A 0 2，下稱郵局帳戶）共3萬元（分兩次提
05 領，分別提領2萬、1萬，原證5）。並於翌日（即5月30日）
06 以ATM提領其元大證券帳戶共14萬元（分次提領5萬、5萬、4
07 萬元，參原證5），再加上自己身上持有之現金8萬元；勉強
08 湊齊25萬元，交付予馬世昌（原證5-1）。時隔一年，不知為
09 何馬世昌又積欠其他借款，復向原告商借金錢（原證6），原
10 告A 0 2出於手足之情，嗣於112年5月23日元大帳戶提領2
11 萬元償還其債務（原證6-1）。原告日前屢次以口頭告知請求
12 其返還該筆借款，馬世昌均置之不理，馬世昌過世後，其繼
13 承人為被告A 0 3、A 0 4，亦消極對待原告的請求，原告
14 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請求被告應連帶返還本
15 金205萬元及利息。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A 0 2 205
1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
18 連帶負擔。

19 二、被告之答辯：原告提出之證據都是單方面的，無法證明有借
20 款存在。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
2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24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25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
26 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27 之行為，始得當之。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28 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
29 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30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31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至當事人是否已盡其舉證之責，對於有利事項已為適當證明，則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並參）。

(二)查：

1.原告主張上情，提出原證1原告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原證2原告元大帳戶交易明細、原證3原告元大帳戶交易明細及原告元大證券存摺內頁、原證3-1原告與訴外人馬世昌之Line訊息往來截圖、原證4證人A 0 0 1元大帳戶存摺內頁、原證4-1原告與馬世昌之Messenger訊息往來截圖、原證5原告郵局帳戶及元大證券帳戶存摺內頁、原證5-1原告與馬世昌之Messenger訊息往來截圖、原證6錄音檔光碟及譯文、原證6-1原告元大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被告雖未爭執其為馬世昌之繼承人，然否認原告與馬世昌有原告所稱借貸關係，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原告就該有利事項，負舉證之責。

2.承此：

(1)原告雖提出前揭證據，但其中帳戶交易資料，僅能呈現原告自其自身或他人帳戶中提領款項的情形，無法證明該等款項是否涉及其他法律關係，遑論證明原告與馬世昌之間就該等款項存有借貸的合意；又細看上開交易明細，雖有部分摘要項目以手寫方式記載「借馬世昌...」、「借世昌...」等語(調字卷第17、19、21、23、27、33頁)，然該等手寫註記為原告一方所做的紀錄，為原告所承認(訴字卷第36頁)，性質上與原告單方面的主張無異，證據法則上，難以作為對原告有利的證據。另關於上開通訊軟體訊息部分，內容有記載「馬世昌」、「我替你還明照25萬，胖妹與其他人共3萬，這28萬還我錢28萬」等語(調字卷第25頁)，雖可與原告所稱111年1月25日曾提領280,000元乙節相為一致，但該內容仍然是原告一方的訊息，並無

01 關於馬世昌的訊息回應或反應，也無發送訊息的時間可供
02 參照勾稽，其證明力仍屬薄弱而難為原告有利的認定。又
03 原告提供的Messenger訊息往來截圖，其中有「318000~
04 球」、「是不是」、「我說欠妳們這些親人太多了，阿不
05 然我早...」、「現在不要說這些」、「腳底痛，不能走
06 路」、「你說你已還38萬」、「還欠32萬還是318000」、「
07 「318000」、「姐拿20萬」等語(調字卷第29頁)，雖也與
08 原告所稱馬世昌曾向其商借318,000元乙節似有相符，但
09 原告此部分主張的借款金額乃是250,000元，又何會呈現
10 上開對話內容?是此訊息情節時與原告的主張並不一致，
11 況此部分訊息也無時間可供比對勾稽；此在原告提出的錄
12 音光碟及其譯文(調字卷第37頁；訴字卷第31頁)，亦有相
13 同的證據盲點。再者，前開通訊軟體或錄音譯文中的訊息
14 或話語，均屬於較為零碎、瑣碎、片段的文字，其因此所
15 呈現的資訊，缺乏足以憑之判斷完整背景或脈絡的線索，
16 更無從以該等碎裂化、去脈絡化的內容，認知背後所根基
17 或涉及的可能法律關係或具體權利義務。

18 (2)又原告請求調查證人A 0 0 1：

19 ①A 0 0 1到庭證稱：(證人與馬世昌關係為何?)馬世昌
20 是我兒子。(A 0 2是你女兒，你是否知道A 0 2有拿
21 自己的存款支援馬世昌?)有。(支援馬世昌的金錢是要
22 贈送給馬世昌還是借貸?)是借給馬世昌的。(姊弟在借
23 錢的時候是否有在你面前討論或你有聽見?)她們有在
24 講，我有親眼看到A 0 2拿錢回家借給馬世昌。(A 0
25 2拿錢你是否記得有幾次?)有好幾次。有六次。(這六
26 次你印象中，是否都是交現金?)都是交現金。(交錢的
27 地點在哪裡?)在家裡，在我家。地址是263巷52弄5號
28 之1。(是灣裡的那間房子嗎?)是。(六次中最早的那次
29 是交多少錢?)第一次我知道，因為金錢比較多，有130
30 萬元。是兩筆，100萬元及30萬元是同一天領取。(你女
31 兒是放在皮包拿去給馬世昌嗎?)她去銀行領的。(證人

有看到A 0 2整疊拿出來交給馬世昌嗎？)有。(第二次你記得是什麼情形？)是馬世昌又打電話要跟大姐借款20萬元，A 0 2有領回家要借款。我跟A 0 2說A 0 2妳有寄放20萬元在我這裡，不用用自己的錢，就領我帳戶內的金錢給馬世昌就好。(你是否知道這20萬元是還給何人？)不知道。(第二次20萬元，第三次是多少錢？)是25萬元。分兩次，一次先領3萬元給馬世昌，隔天才領22萬元給馬世昌。(所以這是第三次及第四次或是算一次借款？)兩次領錢算一次借款。(第四次是多少錢？)是28萬元，還給我們的鄰居黃明照。我女兒要跟著拿去還給黃明照，馬世昌不要讓A 0 2跟。(你是否知道馬世昌為何會欠黃明照金錢？)可能是賭博，打麻將。(第五次的情形為何？)第五次是我兒子馬世昌用手機錄音給A 0 2說要借款2萬元。A 0 2有借款，A 0 2有播放錄音給我聽，馬世昌在電話上說要向大姐借款2萬元。A 0 2很重姊妹情。(第六次情形？)第六次是借款2萬元。最後兩次都是各借款2萬元嗎？)一次而已，一次2萬元而已。(每次A 0 2借款給馬世昌時，馬世昌都有答應要清償嗎？)有答應要清償，說再過幾年後身體好一點再還A 0 2，結果馬世昌就往生了。(你是否有看過馬世昌還錢給A 0 2過？)沒有。馬世昌連養我都沒有了。(馬世昌過世後，妳有向A 0 3、A 0 4講過借款的事情嗎？)我沒有講。之前馬世昌有跟我說借款的事情不要讓我太太及小孩知道，怕夫妻吵架。(證人確定借款全部都是在家庭給的嗎？)對，有一次他姑姑說要借款給他，說不能進去我們家，他拿錢說要回去借給他爸爸，A 0 3報警，說不要給他A 0 2進來。(第一次交付借款時間大約是何時？早上、中午、或晚上？)下午的時候，其餘都是早上。如果馬世昌跟A 0 2借款，A 0 2就馬上去領回來給馬世昌。(證人剛剛所述確定都是正確的嗎？)正確。我沒有說謊。我說的

01 都是事實。(證人是否記得這六次借款是發生在民國幾年?)不記得。(大約幾年前?)大約110年6月29日，這
02 是130萬元這是，只有這筆我比較記得，其他我只記得
03 借款金額。(證人是否記得馬世昌是當時過世?)9月15
04 日，兩年前。(證人現在是否記得自己的身分證字號?)
05 我不知道。(你沒有背誦過身分證字號嗎?)沒有。(你
06 是否記得這六次借款相隔多久?)差不多一、兩年。(每
07 次借款時間差多久?)沒有記。(你剛剛說有一次是你叫
08 A 0 2領你帳戶裡面的錢，是否記得是哪間金融機
09 構?)元大的灣裡分行。(你是否知道A 0 2去哪裡領
10 錢?)我不知道。(馬世昌生前是否有跟你同住?)有。
11 一直住一起。(你是否知道馬世昌為何要向A 0 2借
12 款?)A 0 2也沒有問，馬世昌來借款就借給他。(你怎
13 麼知道馬世昌欠黃明照金錢是賭博或打麻將?)因為馬
14 世昌來借款的時候有跟A 0 2說，說黃明照那裡在打麻
15 將。(黃明照是開賭場嗎?)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有這個
16 人。(你剛剛說黃明照是你鄰居?是鄰居，和我住所有一
17 段距離。(證人是否有看過黃明照?)有。(黃明照有
18 沒有來過證人家?)沒有。(證人剛剛說的借款的數目為
19 何會知悉這麼精確?)我有聽A 0 2跟我說。每次都跟
20 我說。馬世昌跟A 0 2借款，馬世昌也會跟我說，只是
21 告訴我不要讓馬世昌的太太和小孩知道，怕吵架。(130
22 萬借款這次，金錢是怎麼包裝?)用銀行的袋子，在家
23 點算金錢。(A 0 2每次領錢回來交給馬世昌之前都有
24 當場點過多少錢嗎?)有。每次都有點過。(你都有看到
25 嗎?)有，每次回來我都在家。(證人稱每次都在家，是
26 哪一次借款我有趕過A 0 2?)我忘記了。那麼久了。
27 (忘記了怎麼點金錢?)有，馬世昌有回來拿，A 0 3也
28 有看到。A 0 3也在家。(可是有保護令，借款者不是
29 不能進來家，為何可以在家點錢?)A 0 3有看到，所
30 以才會趕A 0 2回去。(被告A 0 3庭呈111年6月13日
31

核發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666號保護令；這次是借款多少錢？）這是要還黃明照的那次。（證人現在是否記得要還黃明照那次是借款多少錢？）是28萬元那次。（證人現在是否記得要還黃明照那次是借款多少錢？）是28萬元那次等語（訴字卷第44-55頁）。

②觀之證人A 0 0 1之上開證詞內容，雖部分借貸金額有與原告的主張一致者，但細究其細節，就借貸的次數、時間、用途等端，則與原告之主張多所扞格；如證人所稱用以償還訴外人黃明照的款項係280,000元，而原告所稱償還黃明照的款項，則是200,000元（訴字卷第38頁）。又其證述之中，部分可精確至某年某月某日的日期，部分則言之不詳，語之未切；且依證人之言，其在原告的主張情節中，僅為一位旁觀者，部分重要資訊來源也是來自原告的轉述，更無親自點閱每次款項的確切金額，何以其證述的部分款項金額可與原告一致，極大可能是來自原告的轉述。而縱其依據原告的轉述而認知原告與馬世昌之間有借貸關係，其本質上也是原告的陳述有以致之，就借貸合意之待證事項，證據證明力上，仍顯薄弱。進者，人類的記憶，有其顯在的不確定因子存在，乃人的記憶力本由大腦特定區域主宰（例如：長期記憶永久儲存在「顳葉」，程序式記憶儲存在「殼核」，潛意識的記憶可能存在「杏仁核」；另參：「大腦的秘密檔案〈Mapping the Mind〉」，Rita Carter著，洪蘭譯，96年12月1日初版20刷，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發行，第260頁以下），對於經歷之事件，經過信息加工後儲存於記憶中，部分為短期記憶，部分為長期記憶（有關短期記憶及長期記憶之概念說明，可參「透視記憶〈Memory From Mind to Molecules〉」，Larry R. Squire、Eric R. Kandel著，洪蘭譯，96年5月16日初版11刷，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發行，第260-193、243-289頁），有關事件之細節、瑣

01 碎或先後部分，常因對於當事人有不同程度之意義，而
02 隨時間經過或遺忘或扭曲或錯置，即使長期記憶部分，
03 可能因為對於當事人較具意義而相對清晰，但人的生命
04 經驗是一個不停止歇息的累積過程，在人類意識認知作
05 用的體系中，與外在經驗世界不斷發生資訊、訊息的咀
06 嚼、理解、消化的互動交流，加上人乃是具有自我意識
07 與自我價值建構能力的生物，其因此在思想、想法的架
08 構上衍生發展的價值判斷、利益衡量，更可能在認知系
09 統中創造屬於自洽的運作模式，不論此是在有意識或無
10 意識之下所運流不止，均非常可能對於過去已經發生的
11 總體生活經驗，進行重新解讀、理解、詮釋的再造過
12 程，也因此證人的供述證據，本質上均因為前述連結於
13 人類特有的腦部功能與認知作用，而具有較大的變異性
14 與不確定性，放諸法律上的證據法則，較之非供述證據
15 (例如物理性的證物、文書等)相對的穩定存在，供述之
16 不確定性所呈現的證明力，即不能不更為謹慎看待。因
17 此，證人之前揭證詞，本身已有不夠具體明確或詳略呈
18 現不穩定狀態的問題，仍應審酌其他證據以斷實虛。參
19 以，證人與部分被告之間也因其他民事紛爭而存在一定的
20 利害關係(訴字卷第43頁)，又屬原告的友性證人，其
21 證詞證明力仍需慎待。循此，證人之供述性證據本質上
22 就有變異性與不確定性，加上個案上的利害關係因素，
23 其證明力應有較具證據強度之輔證(例如較不具變異性
24 的文書證據)綜合評斷，方可採之；而如前述，原告提
25 出的前開文書證據，尚難證明原告與馬世昌間就前開各
26 款項確有借貸的合意與金錢交付，自無法以之作為上開
27 證詞的有利輔佐。

28 3.依上，原告針對其與馬世昌間就前開各款項存在借貸關係之
29 事實主張，舉證容有不足，難以認定為真。

3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
31 給付原告205萬元及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01 既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4 列。

0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1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彭蜀方